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陳韻如

相　對　人　璜衍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李清熙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黃貴美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玉華（即黃玉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衍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璜衍企業有限公司、黃玉雲、李衍慶、陳淑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璜衍企業有限公司、李衍慶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6,63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黃玉雲、陳淑美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璜衍企業有限公司、李衍慶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7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2日，詎於115年6月1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6,63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查相對人黃玉雲於114年5月21日死亡，陳淑美於114年6月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認其二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其二人聲請本票裁定為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其對相對人黃玉雲、陳淑美之聲請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璜衍企業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5年7月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351號為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璜衍

企業有限公司未選任或呈報清算人，揆諸前開法條，應以股東黃玉雲為清算人，惟黃玉雲已歿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即李清熙、曾黃貴美、黃玉華行之，爰列其三人代表相對人璜衍企業有限公司進行本件程序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